

建造業僱主須知

引言

勞工處特別製作這份單張，以淺白的文字，簡介《僱傭條例》有關支付薪金的規定及相關的違例事項與罰則，以及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簽訂書面合約、保存紀錄，以及辨清僱傭身份的重要性，希望藉此提醒僱主遵守法例的規定，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締造和諧的勞資關係。

準時發薪 勞資開心

- ✿ 按時發薪給僱員是僱主的法定責任，亦是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基本原則。
- ✿ 《僱傭條例》規定，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儘快支付所有工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遲過工資期屆滿或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之內。
- ✿ 違例僱主，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及監禁 3 年。
- ✿ 僱主如果未能依時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否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 萬元。
- ✿ 建造業的僱員如被直屬僱主(判頭)拖欠工資，可根據《僱傭條例》

要求總承判商、前判次承判商或前判指定次承判商(俗稱大判)，以墊支方式代償工資，但以欠薪期間最初的2個月工資為限；所支付的欠薪可被視為該判頭拖欠大判的債務，大判可循民事錢債程序追討該判頭。

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刑事責任

✿ 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到期日後14天內支付審裁處或仲裁處的裁斷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 有關條款適用於2010年10月29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裁決。

* 詳情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十二章

簽合約 存紀錄 勞資和睦

✿ 僱主在聘用員工時，不論性質為長工、散工、幫工或替工，都應與他們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和妥善保存工資及出勤紀錄，以：

- 保障雙方的權益。
- 確保員工能清楚明白僱傭條件。
- 提醒雙方履行合約上的責任。

- 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 ✿ 勞資雙方可根據個別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制度，自行訂立符合《僱傭條例》的合約。但須注意，《僱傭條例》第 70 條規定，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看來會終絕或減少《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皆屬無效。

辨身份 盡責任 免爭拗

- ✿ 在建造業，分判制度十分普遍，從業員當中除了僱員，還有判頭和自僱人士。由於「僱員」、「判頭」或「自僱人士」各有不同的權責，因此有必要辨清身份，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爭拗。

(1) 建造業「僱員」、「判頭」和「自僱人士」

- 「僱員」可以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各項權益，包括勞工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工傷補償等。
- 「判頭」一般會承接公司工程，甚至聘請自己的僱員。「判頭」或「自僱人士」並不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各項權益，如有需要，他應考慮為工作時發生的意外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自僱人士」、「判頭」及其僱員都需要為強積金供款。

(2) 注意事項

- 「判頭」作為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 僱主不可以單方面將僱員轉為「判頭」或「自僱人士」，否則有可能被視為變相解僱，僱員有權追討解僱補償。
- 即使僱員被改稱為「判頭」、「三沙」、「自僱人士」等，但如果他的工作性質及服務條件並無實質改變，法庭可判定他仍是僱員及可享有法例下的各項權益，而僱主仍須履行他在法例下的責任。

本單張旨在扼要地列出《僱傭條例》有關支付薪金的規定，以及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讀者如希望進一步了解《僱傭條例》的其他主要條文，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請注意：單張內提及的法例，其條文的詮釋，應以有關法例原文為依歸。

This leaflet sets out in simple terms the provision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on payment of wages as well as some good people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respect of entering into written contract, keeping proper records and distinguishing status. For enquirie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leaflet, please contact the Workplace Consultation Promotion Division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at 2121 8690.

如欲查詢有關本小冊子的英文版本，請與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聯絡，電話：2121 8690。

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